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5 August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九届会议

2003年7月28日至8月8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 赫尔穆特·蒂尔克大使（奥地利）

1.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03年8月5日第8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，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：奥地利、巴西、捷克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牙买加、日本、马来西亚和乌干达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3年8月5日举行一次会议，选举赫尔穆特·蒂尔克大使（奥地利）为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主席。
3.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03年8月5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。
4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中所述，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会议的下列55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：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捷克共和国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肯尼亚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。



5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三个国家以传真方式，或以政府各部、大使馆、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签署的普通照会形式，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：阿尔及利亚、埃及和巴布亚新几内亚。

6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理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。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

“**全权证书委员会**，

“**审查了**秘书处 2003 年 8 月 5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**全权证书**，

“**接受**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”。

7.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。

8. 随后，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0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。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。

9. 根据以上所述，向大会提交的报告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0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**的决定**

“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

“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